區議會名稱： 南區 議員 ~~增選委員~~姓名： 李嘉盈

第8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 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區議會常規》第19條及第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 "一旦...議員 / 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 *《區議會常規》第19條*
>
>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 *《區議會常規》第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22(2)條的規定：

> "議員 / 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 *《區議會常規》第22(2)條*

詳細資料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司庫

(如有需要，請影[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日期: 10/6/2025

第8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南區　　議員 ~~增選委員~~姓名：李嘉昌

南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珠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
南區利康一關愛隊副隊長
民建聯南區支部主席
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香港漁民互助社第五十一屆執行委員會名譽顧問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redacted]　　日期：10/6/2025